

宝安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

合	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同	编号: 20260118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

项目编号: BACG2026000113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事宜,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充实基层反邪教工作力量, 促进反邪教工作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辖区内的涉邪教人群及其家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在社区等场所开展反邪教宣教、普法教育、政策倡导

等工作。

2.对涉邪人员进行社区教育、思想工作。

3.针对涉邪人员的行为偏差进行矫正工作。

4.对涉邪人员的心理和人格障碍进行疏导工作。

5.对涉邪人员进行再社会化、社会适应辅导工作，引导其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劳动实践，回馈社会。

第四条 服务形式

乙方应当委派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且无任何行业处分记录的社工，由甲方安排在宝安区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督导，20名社工，项目督导负责本项目社会工作服务的督导及社工的管理工作，社工开展本项目社会工作需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调度、任务安排及管理。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社工应已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深圳市注册社工；

项目督导(非驻岗)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具有市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社会工作督导证。

(2)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3)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签订保密协议。

(5) 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2.乙方职责

(1) 遵纪守法,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在甲方的统筹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开展社工服务工作。

(2) 策划具体的项目规划,制定项目资金预算,负责实施项目;为甲方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并提供合格的岗位社工的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为社工提供相应的督导、培训及相关支持,提供社工能力建设

设培训。

(3) 接受甲方组织的评估考核和检查，按要求如实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经费使用规定，对服务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政策规定建立经费管理制度，规范、合法使用政府资金。

(5) 加强自律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要达到政府规定的工资薪酬福利待遇指导价标准）、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避免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金等费用而引发群体投诉、上访。社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牵连、被投诉、被起诉或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及支出，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4.有新老服务机构交接的岗位，新服务机构即乙方，原则上优先接收原服务机构原有的专业社工（必须符合工作人员专业资质标准和数量，社工主动要求离开的情况除外）。原服务机构应配合新服务机构做好服务资料等交接。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乙方履约情况经考核符合合同续期标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可逐年签订续期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统一部署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变更合同内容、顺延合同期限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1）因政策调整、预算调整等要求终止或调整本项目的；

（2）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重大负面舆情、恶性事件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管理需要必须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移交、档案交接等工作，确保项目平稳过渡。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参照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相关服务标准，根据中标金额 16.295 万元/人/年的标准，按 20 名人员计算，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 3259000.00）。本合同的社工机构管理费（含税，不含督导和培训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260720.00），占总服务费用的 8%。

上述费用（¥ 3259000.00）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薪酬福利、加班费用、办公费、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各类活动费、场地及场地布置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88%，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等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2%。

2.资金拨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即 1629500.00 元的服务经费。

（2）第二期：财政资金到位后，本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拨付项目经费总额 40%，即 1303600.00 元的服务经费。

(3) 第三期：合同期满履约评价合格后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10%，即 325900.00 元的服务经费。

3.乙方每次请款时提供的收款账户应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清楚并理解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或提供不及时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损失。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4420 1017 6000 5250 6472

户名：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岸线支行

若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八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工作时间。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原则上为 7 小时/天、35 小时/周（每周工作时长在 40 小时以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需与甲方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乙方提供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乙方社工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乙方应协调社工予以配合，加班补贴或者补休由乙方负责落实，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服务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方和乙方的共同批准。

3.甲方在使用社工前，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异地的具体地点、异地保险的购买、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

第九条 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有权对乙方选派社工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支出等赔偿责任。

(4) 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评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七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社工：

①社工违背职业伦理，或社工言论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的。②月度/季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经评估确属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停止或吊销职业资格，不再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和能力。④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协议约定，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及社会形象的违约

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基于项目管理及服务质量管理管控需要，合理认定应予更换的。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停止或吊销资质、撤销登记等，不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只按实际运营日期拨付服务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3）乙方申请拨款数额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服务实际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以及社工上岗服务情况报告。

（4）乙方要恪守工作保密原则，尊重甲方对社工工作的保密要求，不能采取威胁、恐吓、诱导等手段强迫社工透露甲方的内部信息、工作机密；乙方对社工遵守甲方关于保密要求的执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制定本机构社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社工机构及其所有从业人员通过网络、媒体、

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布、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根据情况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乙方在本区的所有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对乙方在本区提供服务的所有岗位及项目重新进行招投标，并有权把乙方列入招投标黑名单，拒绝其今后在宝安区投标。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宝安区社工岗位设置方案要求执行，做到“人岗相符”，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社工工作岗位。如确有调整需求，须提前报甲方审批同意。对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调整岗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回社工或对社工岗位予以撤销，并可对乙方予以扣款处理（不在规定岗位上上岗视作无提供岗位服务）。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投标时中标承诺，执行“不可偏离条款”等规定要求。

(8) 乙方及其委派的社工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

(9)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包括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

担，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转委托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1) 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全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甲方工作数据、涉密信息，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目的，不得进行复制、泄露、转授，不得用于乙方其他项目运营、案例研究、模型训练、产品开发等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属于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转借、挤占、挪用服务经费或另作他用，乙方出现挪用、挤占、转借、另作他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停止拨付相关款项，并只按实际运营日期拨付服务经费。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经费 20% 的违约金，并对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拨付相关款项，只按实际运营日期拨付服务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开支。

5.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除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含数据、报告、案例、评估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1号区委区政府办公楼九楼

电话：88177115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三区新安二路46号四楼

电话：2999117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